

《國立中山大學人科學程學生會組織章程》

本章程訂定於 111 年 2 月 5 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人科學程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而成立。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權益及服務會員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為代表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全體學生之自治團體。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具國立中山大學學籍之人科學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活動及會務之權利，且皆擁有本會會長選舉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章程及班代表大會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置會長 1 名，其下得設副會長 1 名及執行秘書 1 名，財務、學權、公關、西
灣、活動等五部部長各 1 名，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年。

第九條 各部部長得以視情況自行任命副部長及組員。

第十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會長得任命副會長，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
會長代理。

第十一條 會長於八月一日就任，任期自當選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條 幹部職權及義務說明如下：

(一) 會長：

1.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整合本會，協調事務完整運作。
2. 擔任人科系所有會議之大學部學生代表。
3. 執行各項會議決議並推動會務。
4. 召開及主持幹部會議。
5. 自會員中聘請適任之副會長及各部部長，並得調配各部門工作內容，對於不適任之
部長，得視需要聘請其他會員接任。

6. 向學代會提出會務報告並接受質詢。
7. 指揮各部籌畫事項。
8. 擔任下屆會長選舉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
9. 負責預算、決算、出納、財務保管與金錢之管理。
10. 於期末會員大會報告並公佈該學期收支明細表。
11. 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應指派副會長為代理會長，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

(二) 副會長：

1.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
2. 副會長得兼任本會其中之部長或部員，但以一類部門為限。
3. 會長補選期間，由本會幹部決議由副會長擔任代理會長職務至新一任會長選出就任之日止；如會長不另補選，代理會長職務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執行秘書：

1. 負責本會所有會議通知及記錄、企劃書、成果報告書之整理存檔。
2. 處理本會非金錢財產之運用管理。
3. 視情況協助處理會長及副會長之內務。

(四) 學權部：

1. 負責學生事務、爭取學生權益。
2. 辦理學術演講、收集學術資源。

(五) 公關部：

1. 拓展本會對外之公眾良好關係及贊助募捐等事宜。
2. 負責經營系學會粉專，並定時徵收、撰寫系上相關新聞，公告於粉專上。

(六) 西灣部：

1. 管理系上學習空間，協助會員使用各項器具。
2. 輔導及協助新生認識人科學程。
3. 負責招生宣傳等事務。

(七) 活動部：

1. 負責活動策畫及執行。

第四章 班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班代表大會得按以下比例選出，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

人科各年級各兩名代表。

第十四條

班代表大會得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由會長召開之。

出席代表人數若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決議不生效力，總數以實際選出之班代表人數計算。

期間如遇重大事項，會長或現任班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請求，皆得召開大會。若會長不召開，由三名以上現任班代推選一人召開。

第十五條

班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聽取會務報告，並得提出質詢。
- (二) 監督本會會務。
- (三)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四) 議決重大議案。
- (五) 提議罷免會長案。

罷免會長案之成立，須經六分之一班代表提議，三分之二班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之四分之三班代表同意。罷免案通過者，會長應即解職。

第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以及班代表，於喪失本會會員身份時解職。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

- (一) 院方及校方補助。
- (二) 活動收費。
- (三) 其他。

第十八條 經費之運用由會長統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為國立中山大學人科學程系學生會關於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其他法規或行政有與本法規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條

本章程之修訂，須經六分之一班代表或會長提案，三分之二班代表出席，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班代表同意。

第二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請本校學務處備案後施行。

第二二條

關於本會解散後社團財產之處理事項，準用中華民國關於法人之規定。剩餘財產，以下列原則進行處分：

- (一) 存入社團專戶，供未來校內性質類似之社團成立時使用。
- (二) 關於專戶財產之管理，由指導老師協同本社訂立辦法行之。